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文件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邵北财联发〔2019〕1号

**关于印发《北塔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街道），区属机关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对《北塔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邵北财农〔2017〕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塔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北塔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区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方向主要分为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等，分别由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发改等部门共同负责管理。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权责匹配、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五条 区级财政应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按逐年制定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分配使用。

第七条 相关部门分别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扶贫办）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扶贫办）商区财政局汇总平衡提出统一分配使用方案，上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各部门应按照扶贫开发政策要求，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结合我区脱贫攻坚规划，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需要，从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从省级分配的额度内据实列支或根据扶贫工作需要统筹整合使用。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企业担保金；
- （十）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管理、监管责任等由扶贫项目实施部门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或完善

相关资料等，项目建设规范按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各部门要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并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补贴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 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根据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并加强资金监管。

(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局、项目所在乡(街道)等部门负责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扶贫项目选择,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愿,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有条件的可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相关部门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扶贫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开

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内的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制定。

第十九条 财政、发改、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应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财政、发改、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北塔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以前年度与此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